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1.02.22 (九一) 高醫校法(一) 字第 00 四號函頒布
94.02.2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11835 號函同意備查
94.02.25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4 號函公布
依教育部 95.08.23 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修正
95.08.25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12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6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1.09.03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2255 號函公布
102.07.04 一〇一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17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2.08.22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2510 號函公布
103.10.3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12.12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4293 號函公布
105.05.19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9 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31 第 18 屆第 4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12.11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4192 函公布

第1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設置講座，聘請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成就之學者主持講座，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講座教授以聘請國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之學者擔任，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二、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三、曾獲行政院總統科學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教育部學術獎。

四、曾獲下列獎項合計兩次以上者：

(一)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二)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四)王民寧獎-傑出貢獻獎。

(五)李天德卓越醫藥科技獎。

(六)有庠科技講座。

(七)傑出人才講座。

(八)台灣女性科學家傑出獎。

(九)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五、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獎項或貢獻者。

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再次申請時需提供近三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相關證明。

第3條 講座教授審議程序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研發處推薦兩位以上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二、兼任講座教授：

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講座教授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第4條 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除由學校提供所需之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於每月薪資外，得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金，除首次申請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得為無給職。

一、符合第2條第1項第1至2款：每月十四萬元至二十二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二、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每月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三、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每月五萬元至八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四、符合第2條第1項第5款：其獎勵金由本委員會審定之。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者，以不核發獎勵金為原則。惟因校務發展或研究需要，經專案簽准者，其待遇支給標準得比照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辦理。

第5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三年一聘為原則，屆退教授之講座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講座教授聘期期滿後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講座教授期間如因離職或退休，則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6條 講座教授應於獎助期間，開設跨系院性選修課程或辦理全校性或國際性講座會議，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並作為申請講座教授之審議參考。

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或由其他經費支應。

第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2.22 (九一) 高醫校法 (一) 字第 00 四號函頒布
 94.02.2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11835 號函同意備查
 94.02.25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4 號函公布
 依教育部 95.08.23 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修正
 95.08.25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12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6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1.09.03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2255 號函公布
 102.07.04 一〇一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7.17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2.08.22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2510 號函公布
 103.10.3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12.12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4293 號函公布
 105.05.19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9 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31 第 18 屆第 4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12.11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4192 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設置講座，聘請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成就之學者主持講座，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u>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u>本校</u>教學與研究水準，設置講座，聘請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成就之學者主持講座，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文字增修</p>
<p>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以聘請國內外<u>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之學者擔任</u>，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u>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u>。 二、<u>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u>。 三、<u>曾獲行政院總統科學獎或教育部</u></p>	<p>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以聘請國內外<u>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之學者擔任</u>，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國科會傑出獎兩</p>	<p>1. 定義講座教授申請資格。 2. 規範獲聘第二次以上申請者之申請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家講座主持人或<u>教育部學術獎</u>。</p> <p>四、曾獲下列獎項合計兩次以上者：</p> <p>(一)<u>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p> <p>(二)<u>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u></p> <p>(三)<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p> <p>(四)<u>王民寧獎-傑出貢獻獎</u></p> <p>(五)<u>李天德卓越醫藥科技獎</u></p> <p>(六)<u>有庠科技講座</u></p> <p>(七)<u>傑出人才講座</u></p> <p>(八)<u>台灣女性科學家傑出獎</u></p> <p>(九)<u>侯金堆傑出榮譽獎</u></p> <p>五、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獎項或貢獻者。</p> <p><u>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再次申請時需提供近三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相關證明。</u></p>	<p>次以上。</p> <p>四、其他在五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p>	
<p>第 3 條</p> <p><u>講座教授審議程序如下：</u></p> <p><u>一、專任講座教授：</u></p> <p>講座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研發處推薦<u>兩位以上</u>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u>七至九人</u>組成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p> <p><u>二、兼任講座教授：</u></p> <p>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p> <p>本委員會須<u>二分之一以上</u>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p> <p>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講座教授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p>	<p>第 3 條</p> <p>專任講座教授：</p> <p>講座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研發處推薦兩位<u>(含)</u>以上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u>五至七人</u>組成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u>負責推薦案及獎勵金之審議，並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p> <p>兼任講座教授：</p> <p>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u>逕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u></p> <p>本委員會須<u>二分之一（含）</u>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含）</u>以上同意。</p> <p>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講座教授</p>	<p>修改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多三年；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p>第 4 條 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除由學校提供所需之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於每月薪資外，<u>得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金，除首次申請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得為無給職。</u></p> <p>一、<u>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2 款：每月十四萬元至二十二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u></p> <p>二、<u>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每月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u></p> <p>三、<u>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每月五萬元至八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u></p> <p>四、<u>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獎勵金由本委員會審定之。</u></p> <p><u>本校兼任講座教授者，以不核發獎勵金為原則。惟因校務發展或研究需要，經專案簽准者，其待遇支給標準得比照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辦理。</u></p>	<p>第 4 條 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除由學校提供所需之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於每月薪資外，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金：</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十四萬元至二十二萬元之獎勵金。</p> <p>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獎勵金。</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國科會傑出獎兩次以上：每月五萬元至八萬元之獎勵金。</p> <p>四、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審定通過者：其獎勵金由本委員會審定之。</p> <p><u>獲聘為本校兼任講座教授者，參酌其實際教學研究或服務之情形，由本委員會審定其獎勵金。</u></p>	<p>1. 依據第 2 條申請資格給予不同等級獎勵金。</p> <p>2. 修訂專兼任講座教授講助金之給付原則。</p>
同現行條文	<p>第 5 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三年一聘為原則，屆退教授之講座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講座教授聘期期滿後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講座教授期間如因離職或退休，則獎助金自動終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p>第 6 條</p> <p>講座教授應於獎助期間，開設跨系院性選修課程或辦理全校性或國際性講座會議，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並作為申請講座教授之審議參考。</p>	
同現行條文	<p>第 7 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或由其他經費支應。</p>	
<p>第 8 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8 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p>	修正文字